

证券代码：东凌粮油

证券简称：000893

公告编号：2013-061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换汇，出资 800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4892.97 万元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。

2、投资所必须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香港子公司的设立须报请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（批准）后方可实施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介绍

本公司是香港子公司唯一股东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

英文名称：United Wisdom(Hong Kong) Co., Ltd ；

中文名称：智联(香港)有限公司；

（均为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）。

2、注册资本：800 万美元，公司出资比例 100%。

3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兑换外汇，作为对香港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。

4、拟定经营范围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：对外投资，国际市场合作开发；进出口贸易等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五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(1) 作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的窗口，香港公司的设立能够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；

(2) 有利于开拓公司国际业务，符合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。

2、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(1) 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，可能给香港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(2)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众多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，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。

(3) 除前述风险外，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。

六、其他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2 日